**2025级西藏班学生校服采购项目**

**采购文件**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025年8月

**第一部分 报价邀请函**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2025级西藏班学生校服采购项目

项目内容：2025级西藏班学生校服采购

项目编号: JMYZ-HW-2025012

项目预算：最高预算85200元（按实际学生人数进行结算）

供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5个日历日内完成交货

**二、资格条件**

1.潜在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参选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参选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至今任意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2024年1月至今任意月份的财务报表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供应商可参考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自行按文件提供声明函，不提供资格审查不通过）

3.投标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响应文件**

时间：详见采购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方式：下载发布附件。

售价：免费提供。

**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递交响应文件时间**：**详见采购公告及其变更公告；

响应文件地点**：**江门市江海区朝翠路1号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综合楼（厚德楼） 1楼103室；

**五、其他补充事宜**

请各潜在供应商详细阅读获取响应文件的时间、方式及要求，避免获取报价文件不成功影响参与本项目报价；

**六、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联系人：袁老师

联系方式及地址：

1.电话：13025839638

2.地址：江门市江海区朝翠路1号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综合楼（厚德楼） 1楼 109室。

3.电子邮箱：594513026@qq.com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025年8月19日

**第二部分：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2025级西藏班学生校服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JMYZ-HW-2025012

采购方式：公开比选 （符合资质的参选单位，且响应投报文件的，按附件《需求书》进行比选。本项目完全响应的，综合择优确认成交单位。）

预算金额： 最高预算85200元（按实际学生人数进行结算）

**二、潜在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潜在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参选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参选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至今任意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2024年1月至今任意月份的财务报表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供应商可参考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2.投标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自行按文件提供声明函，不提供资格审查不通过）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商务及技术要求**

1.主要商务要求

|  |  |
| --- | --- |
| 供货期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5个日历日内完成交货 |
| 标的供货地点 |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指定地点 |
| 数量要求 | 今年本校计划录取西藏生约142人，校服数量按实际到校报到人数购买，采购人不对最终成交数量作保证，供应商需无条件接受。 |
| 付款方式 | 1、验收合格后，成交人按实际学生人数进行结算，并向采购人开具符合合同类型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和提供由采购人认可的验收资料。验收合格和采购人收到前述发票、验收资料后7个工作日（不含审批时间）内采购人完成办理合同总金额货款的支付手续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报价方式 | 1、本项目须报出每套校服价格，单套价格最高限价600元/人/套。  2、参选报价包括：服装的物料购置、设计、制作、运输、包装、检验、货物含税价、运杂费、正常的保险费、售后服务等一切费用。在实际生产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上调整价格，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服务期内由于市场波动引致的风险。  3、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有权对校服的款式及色样作细微调整，供应商在报出价格时，不受校服款式的复杂程度及颜色影响。采购人根据自身情况需求确定款式和套数进行订购。 |
| 验收要求 | 1.成交人务必按时签订（合同）协议，不得转包、转让，否则将取消成交资格。  2.成交人必须严格按报价表中所列的品名、面里料规格、样衣的式样供货，提供的服装必须达到指定规格或以上。  3.货物交付时采购人有权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的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
| 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法 | 1.采购人如对成交人供应货物的型号、规格、质量有异议时，应在妥善保管货物的同时，向成交人提出书面异议。  2.成交人在接到采购人书面异议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并函复采购人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采购人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3.采购人和成交人双方如因物品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广东省或江门市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若双方发生质量争议问题，以封存的样衣进行鉴定处理。）物品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物品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成交人承担，成交人并承担采购合同中约定的违约责任。 |

2.货物标准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预算**  **金额**  **（元）** | **技术要求** | **参考图片** |
| **1** | 男/女夏装运动  短袖衫 | 每人3件 | 件 | 60元/件 | 棉含量≥60％，氨纶  ≥5％，聚酯纤维≤35％ |  |
| **2** | 男/女夏装运动长裤 | 每人3件 | 件 | 54元/件 | 棉含量≥40％，聚酯纤维≤60％ |  |
| **3** | 男/女冬装运动  长袖外套 | 每人2件 | 件 | 68元/件 | 棉含量≥40％，聚酯纤维≤60％ |  |
| **4** | 男/女冬装运动长裤 | 每人2件 | 件 | 61元/件 | 棉含量≥40％，聚酯纤维≤60％ |  |
| **合计（元）** | | | | 600 | |  |
| **图片内容仅供参考，最终样式以签订合同后与成交人确认后为准。** | | | | | | |
| 校徽标志：  92085bbb90c6113fa2008f2d03b8df4 | | | | | | |

1. **服务要求**

★1、参选人所投货物必须是全新的产品，并符合下列要求：（1）所有纺织品及辅料须符合《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GB18401-2010）、《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安全技术规范》（GB31701-2015）、《中小学生校服》（GB/T31888-2015） （三个标准简称“新国标”）及《[针织学生服](https://std.samr.gov.cn/gb/search/gbDetailed?id=71F772D7C959D3A7E05397BE0A0AB82A" \t "https://std.samr.gov.cn/search/stdPage?q=GB/_blank)》（GB/T22854-2009）、《机织学生服》（GB/T23328-2009）相关质量标准。**（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报价产品及所使用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环保标准、材料质量标准和产品质量标准。成交人需保证在服务周期内所生产的校服不使用有毒、导致过敏的染料及化学用剂，并能经多次洗涤而不褐色、不易起毛、不易褶皱、无裂缝、无走线/纱、不变形、耐洗、耐磨、耐脏。如采购人在验收时发现货物出现质量不合格、不符合环保标准或材质与合同要求有异等问题，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学生有权退货，拒付货款，且违约责任由成交人承担。**（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质量要求：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对该项产品质量的强制规定，承诺质量标准、“三包”期限、售后保障服务。

4、质保期：成交人所提供的校服质量保证期不低于一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质保期内发生质量、数量短缺、尺码不符等问题的，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3小时内作出服务响应，2日内进行补购、换购，并承担因补购、换购而产生的费用。属于质量问题的由成交人负责包修、包退、包换；属于人为损坏的成交人提供维修服务，只收取工料费。

5、售后服务：

（1）成交人负责在校学生校服的补充及供应，校服供应单价按照本项目成交价执行。（2）成交人免费提供一年（自交货之日起计）维修用的易损耗件（包括配件如拉链，纽扣等）。

（3）成交人应提供工作时间的投诉服务热线。

（4）成交人按采购人要求提供定期上门服务。

（5）成交人应对特殊身材的学生提供上门量身定做服务，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6小时内作出服务响应，10日内提供货物，不另收取费用。

（6）做好校服检查验收。在批量生产前，成交人需提供齐全单证（产品合格证或质量保证书、质检报告等）作为采购人验收依据。采购人按照校服样衣样式及校服生产企业出示的合格检验报告等验收校服，对不同批次和样式的校服封存3件（套）样衣留存。封样时，由采购人和成交人确认后，将3件（套）样衣密封包装，在包装上标注“抽查样品”字样并加盖双方公章各保存一份。若双方合同期间发生质量争议问题，以封存的样衣质量检验报告进行鉴定处理。

7、学生如购买的校服不符合个人尺寸，成交人要无偿给学生进行货物更换。

8、所有批次校服均由采购人确认才可批量生产。

1. **样品要求**

1、参选人需按本次采购项目技术要求用料说明进行选料，并在递交参选文件的同时一并提交按要求包装的校服实物样品（参选当天提供“序号1、3”两套/件样衣即可，待项目成交后（以项目成交公告发布日期为准）7个工作日内补充提供“序号2、4）样衣）具体要求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校服名称、内容、类型 | 递交数量 | 款式、用料说明 |
| 1 | 女夏装运动服（含短袖衫、长裤） | 一套 | 1.款式、颜色、面料、校徽等由参选人参照采购人提供的样品实物（根据采购需求技术要求中服装款式图案的要求设计，且所有校服上衣均有采购人的校徽标识）。  2.用料需满足采购需求技术要求中的面料成分要求。 |
| 2 | 男夏装运动服（含短袖衫、长裤） | 一套 |
| 3 | 女冬装运动服（含外套、长裤） | 一套 |
| 4 | 男冬装运动服（含外套、长裤） | 一套 |

2、每一款校服必须按照上述面料及纤维成分要求制作，并标明耐久标识数据，校服款式如下：

女夏装运动服：①短袖衫：主色为白色，配色为红色；②运动长裤：主色为红色；

男夏装运动服：①短袖衫：主色为白色，配色为深蓝色；②运动长裤：主色为深蓝色；

女冬装运动长袖外套：①长袖外套：主色为白色、红色；

男冬装运动长袖外套：①长袖外套：主色为白色、深蓝色；

女冬装运动裤：主色为红色；

男冬装运动裤：主色为深蓝色；

3、实物样品校服内包装及衣物标识必须剔除与参选人有关的一切标志（如厂商、商标等），同时必须保留耐久标识，耐久标识必须清楚、清晰，标识内容包括型号/纤维成分/洗涤说明标识，服装挂袋须注明校服类型。所有实物样品校服须（与所有参选文件分开）独立封装在同一纸箱内，纸箱外封套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4、实物样品校服每套款式正面必须要自行拍照一张彩色相片后制作成彩色纸质图独立密封在同（一个文件袋或盒子或箱子）内，每个款式图上注明投标人名称及校服类型、面料品名，纤维成分，针织面料的重量（克/每平方米）等有关数据，参选人须自备展衣架，方便样品的展示垂挂。样品校服款式图外封套必须要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参选人名称（并有参选人盖章）。

5、参选人必须自行将校服样品面料送交具有国家认可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进行技术检验（所有检验费用均由参选人自行承担），项目成交后八个工作日内提供具有国家认可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项目产品的检验报告。检验合格报告及样品面料由采购人封存，成为采购人验收成品依据之一。送检样品的检验报告（下称“样品检验报告”）的检测项目应包括： 1）《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GB18401-2010）； 2）采购需求中具体技术(参数)要求中的面料成分要求。

6、检验报告要求：检验报告首页必须注明“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2025级西藏班学生校服采购项目”字样。①样服的主面料等检验，应根据本比选文件的检验标准进行检验，每款样服的主面料等检验报告，都必须满足比选文件的采购需求“本项目的具体技术（参数）要求”的面料成分要求。样品检验报告原件封装在一个信封中，标明“样品检测报告”提供给采购人。②如有要求深色与浅色相拼接的成衣面料仅是颜色不同，其他参数均应相同。

7、所有样品校服，除成交人提交的样品校服由采购人封存作为验货的质量标准不予退还之外，其余的样品校服请参选人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的10个工作日内，由该参选人自行向采购人取回。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一、评标要求**

**1.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潜在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评标原则**

2.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合格潜在供应商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评标。

**3.评标委员会**

3.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1）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统一对外发布。

（2）对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不得收受潜在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潜在供应商。若与潜在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全体评委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潜在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潜在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不同潜在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潜在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不同潜在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不同潜在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潜在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4.6不同潜在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4.7潜在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使用该项目其他潜在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该项目的其他潜在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潜在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潜在供应商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采购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6.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潜在供应商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潜在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7.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5）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响应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潜在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采购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 | | |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潜在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潜在供应商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潜在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潜在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投标（响应）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潜在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潜在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潜在供应商按无效投标处理。

评标委员会认为潜在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潜在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潜在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合格潜在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  |  |
| --- | --- |
| **序号** | **资格性审查内容** |
|  | 资格文件声明函 |
|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参选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参选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可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  6）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 供应商可参考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2. 投标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

|  |  |
| --- | --- |
| **序号** | **符合性审查内容** |
| 1 | 参选函 |
| 2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 3 | 参选有效期：90天 |
| 4 | 参选文件按照公开比选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
| 5 | 参选报价是固定价且未超过对应货物相应采购预算 |
| 6 | 能满足采购需求的主要参数（带“★”号条款） |
| 7 | 参选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8 | 未出现法律、法规和公开比选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响应文件澄清**

2.1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潜在供应商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若因潜在供应商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潜在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潜在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评标委员会对潜在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潜在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详细评审**

****评分因素及分值****

评分总值最高为100分，技术、商务及参选报价得分分值（权重）分配、分值设置如下：

|  |  |  |  |
| --- | --- | --- | --- |
| **分值比例（100%）** | **商务评分（18%）** | **技术评分（52%）** | **参选报价得分（30%）** |
| 得分100分 | 18分 | 52分 | 30分 |

商务评估：评审小组就各参选文件对商务评估内容的各项要求进行评分，评估的具体内容见《商务评估表》：

**商务评估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估项目** | **分值** | **评估内容** |
|  | 同类项目业绩 | 10 | 2022年1月1日至参选截止日前完成同类项目业绩（同类项目业绩是指：校服、工服、制服等供应类项目），每提供1份业绩证明材料得2分，最高10分。  注：以合同内容及签订时间为准，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项目金额与含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或验收通过报告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
|  | 生产设备情况 | 8 | 根据各投标人的设备配备情况进行评分：  平缝机、配套衣车、橡筋车、双针车、蒸汽熨斗、打钮机、包缝机、套结机；上述设备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满分 8 分；如投标人所提供设备有等同功能的，视为得分。  注：需提供设备发票、图片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如是租赁的，还需提供合同或协议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 合计：18分 | | | |

技术评估：评审小组就各参选人对技术评估内容的各项要求进行评分，评估的具体内容见《技术评估表》：

**技术评估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估项目** | **分值** | **评估内容** |
|  | 一般技术参数响应 | 12 | 对参选人关于第二章“采购需求”中一般技术参数条款【“技术要求”中除“★”及“▲”之外的条款】的响应程度进行打分，以单个校服款式作为一个评审项（共4项）。每个标的只要有一条（或以上）一般技术参数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对应标的一般参数整体不得分。  每有一种标的完全满足的得3分，本小点最高得12分。  注：如采购需求有要求提供具体证明材料的，需按采购需求要求提供；如采购需求无明确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评审小组根据投标人《技术要求响应表》中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定。 |
|  | 项目实施方案 | 9 | 评审小组根据参选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组织安排项目实施、项目生产品质控制、货物质量控制、项目重难点分析等  （1）项目实施方案对需求响应全面具体、针对项目全部重点难点全面剖析，能针对全部重点难点提出科学合理、可直接执行的实施方案，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有利于实现服务效果，得9分；  （2）项目实施方案对需求响应全面具体，针对部分重点难点全面剖析，只针对部分重点难点提出科学合理，具备一定执行性的实施方案，能基本保障本项目服务实施，基本满足服务效果，得5分；  （3）项目实施方案对需求响应不全面，无重点难点剖析，提出方案合理性不足、难以执行的，无法保障本项目服务实施，达不到服务效果，1分；  （4）没提供得0分。 |
|  | 质量保障措施方案 | 9 | 评审小组根据参选人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响应时间、质保期、上门量身方案、备件配件提供、定期上门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方案等  （1）质量保障措施对需求响应全面具体、针对项目全部重点难点全面剖析，能针对全部重点难点提出科学合理、可直接执行的实施方案，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有利于实现服务效果，得9分；  （2）质量保障措施对需求响应全面具体，针对部分重点难点进剖析，并提出具备执行条件的针对措施，基本保障本项目服务实施，基本满足服务效果，得5分；  （3）质量保障措施对需求响应不全面，只针对少部分重点或难点问题进行解析或没有剖析项目重点难点问题，提出的措施没有针对性或难以施行的，无法保障本项目服务实施或难以服务效果，得1分。  （4）不提供不得分。 |
|  | 响应样品（一） | 2 | 评审小组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的内容。对参选人样品是否提供齐全进行评分。提供齐全样品得2分，每缺1个扣1分。 |
|  | 响应样品（二） | 20 | 评审小组根据具体响应内容(**材质**包括但不限于：纱支、经纬纱密度、含棉量（涤棉比）、缩水情况、防静电情况、面料密度、耐磨性、透气性、吸汗性、环保性、是否退色、是否起毛等；**工艺**包括但不限于：针距是否标准、线迹是否清晰美观、线路是否顺直、正面有无反线、反面是否出套、缝制是否整齐、牢固、平服等；**款式**包括但不限于外观设计、搭配、版式等）进一步评审:  （1）样品材质面料质量精良，工艺水平先进，整体做工精细，纹理和色泽非常自然，款式大方，视觉美感舒适,得20分；  （2）样品材质面料质量普通，工艺水平先进，整体做工有部分微小瑕疵，纹理和色泽自然，款式大方，视觉美感舒适,得13分；  （3）样品材质面料质量粗糙，工艺水平落后，整体做工存在瑕疵但不影响正常使用，纹理和色泽自然，款式欠佳，视觉美感一般,得5分；  （4）无提供得0分。 |
| 合计：52分 | | | |

|  |  |  |  |
| --- | --- | --- | --- |
| 1 | 投标报价 | 30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 合计：30分 | | | |

1. **合同**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成交人）：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名称]招标文件（项目编号：[项目编号]，）的要求，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货物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品名称 | 品牌、规格型号、配置 | 产地 | 数量 | 单价（元） | 金额（元） |
| 1 |  |  |  |  |  |  |
| 2 |  |  |  |  |  |  |
| 预算总金额：小写：￥ ； 大写：人民币 。 | | | | | | |

注：货物名称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中货物名称内容一致。

单个学生校服总价包括服装的物料购置、设计、制作、运输、包装、检验、货物含税价、运杂费、正常的保险费、售后服务等一切费用。

二、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单个学生校服的总价×实际成交数量。

三、质量要求

1、乙方所供校服必须是全新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环保标准、材料质量标准和产品质量标准。对皮肤无害,光照度、水洗度达到国家规定指标，并按国家卫生部门和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等部门制定的有关规定为依据，达标率必须100%。

2、符合服装行业现行规范，以及遴选文件的质量标准要求。

3、经多次洗擦而不褪色、不易起毛、不易褶皱、无裂缝、不变形，耐洗、耐磨；服装配件不易脱落、破损等。

四、知识产权

1、乙方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否则，乙方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五、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交货期：（按照采购需求要求）

2、交货方式：送货到现场

3、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六、付款方式

（按照采购需求要求的付款方式）。

七、质量保证期

1、乙方所提供的校服质量保证期不低于一年，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在质保期内发生质量、数量短缺、尺码不符等问题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人通知后3小时内作出服务响应，2日内进行补购、换购，并承担因补购、换购而产生的费用。属于质量问题的由乙方负责包修、包退、包换；属于人为损坏的乙方提供维修服务，只收取工料费。

八、售后服务与附加服务

1、乙方负责在校学生校服的补充及供应，校服供应单价按照本项目成交价执行。 校服费由学生自行缴纳，乙方负责发放校服并完成退换等售后服务。

2、乙方免费提供一年（自交货之日起计）维修用的易损耗件（包括配件如拉链，纽扣等）。

3、乙方应提供工作时间的投诉服务热线。

4、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定期上门服务。

5、乙方应对特殊身材的学生应提供上门量身定做服务，在接到甲方通知后6小时内作出服务响应，10日内提供货物，不另收取费用。

6、甲方按照校服样衣样式及校服生产企业出示的合格检验报告验收校服，对不同批次和样式的校服封存3件（套）样衣留存。封样时，由甲方和乙方确认后，将3件（套）样衣密封包装，在包装上标注“抽查样品”字样并加盖双方公章各保存一份。若双方发生质量争议问题，以封存的样衣质量检验报告进行鉴定处理，鉴定费用由乙方垫付，根据鉴定结论最终由责任方承担。

九、验收：

1、乙方提供的校服必须符合以下要求，并由甲方进行验收：

（1）产品性能应符合产品标准一等品要求，符合质检部门标准要求；

（2）产品基本安全性能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3）产品选用的原材料（包括克重，成分、纱支）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

2、乙方必须严格按报价表中所列的品名、面里料规格、样衣的式样供货，提供的服装必须达到指定规格或以上。

3、货物交付时甲方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的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4、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或校服外观、尺码等相关服务不合规定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在 日内负责处理，包括但不限于退换货、维修等。如乙方未能按期进行退换、维修的，每件/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元。

十、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遴选文件、参选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另行向第三方购置校服所产生的差额以及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或者逾期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款项的，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向乙方偿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日，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4、乙方如没有按合同规定履行售后服务承诺，甲方可委托第三方单位进行修复，其费用全部由乙方支付，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每件/次支付违约金50元。

5、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的，甲方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赔偿或者补偿金额为： 合同总价 %。

6、如因货物质量问题导致学生发生身体不适或其他人身损失的，应由乙方先行垫付治疗费用，由此造成的相应损失应由乙方负责赔偿。

7、任一方违约，守约方为主张权利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鉴定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十一、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期间，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其余部分。

十二、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四、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五、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并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如果不需要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则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合同生效日期以后一个签字的日期为准。

2、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 地址 ：

代表： 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开 户 行： 开 户 行：

# 

# **第五部分 参选文件格式**

**参 选 文 件**

**（正本/副本/电子文件信封）**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参选人名称（盖章）：**

**参选人地址：**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资格性审查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自查结论 | 证明资料 |
|  | 资格文件声明函 |  |  |
|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通过或不通过 | 见参选文件  第（）页 |
|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 |
| 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参选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参选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 通过或不通过 | 见参选文件  第（）页 |
| * 1.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可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   5.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 供应商可参考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 通过或不通过 | 见参选文件  第（）页 |
|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1）以评审当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查询结果为准，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 通过或不通过 | 见参选文件  第（）页 |

**注：1.以上材料将作为参选人符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参选人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参选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参选！**

1. **参选人在“自查结论”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在“证明资料”栏填写页码。**

**符合性审查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自查结论 | 证明资料 |
| 1 | 参选函 | 通过或不通过 | 见参选文件  第（）页 |
| 2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通过或不通过 | 见参选文件  第（）页 |
| 3 | 参选有效期：90天 | 通过或不通过 | 见参选文件  第（）页 |
| 4 | 参选文件按照公开比选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 通过或不通过 |  |
| 5 | 参选报价是固定价且未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 | 通过或不通过 | 见参选文件  第（）页 |
| 6 | 能满足采购需求的主要参数（带“★”号条款） | 通过或不通过 | 见参选文件  第（）页 |
| 7 | 参选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通过或不通过 |  |
| 8 | 未出现法律、法规和公开比选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通过或不通过 |  |

**注：1.以上材料将作为参选人符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参选人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参选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参选！**

**2.参选人在“自查结论”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在“证明资料”栏填写页码。**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适用于法人或其他组织），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自然人）；**
2. **财务状况报告**
3.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文件**
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文件**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函**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注：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较大数额罚款”，指罚款金额达到所在地区举行听证权利的行政处罚。

2、供应商可先行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并下载信用报告，特别注意其中的“行政处罚”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可选）**

（填写此表时请参选人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要求确定是否满足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的条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请填写：符合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的条件详见：

<http://www.ccgp.gov.cn/zcfg/mof/201709/t20170904_8787205.htm>

2、中标、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会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 **参选函**

**参 选 函**

致：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根据贵方采购的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公开比选文件要求，签字代表\_\_\_\_\_\_\_\_\_\_\_\_\_\_\_\_(全名及职衔)经正式授权并以参选人 (参选人名称、地址)的名义参选，并提交参选文件。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我方同意并接受公开比选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公开比选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公开比选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我方同意参选有效期为参选截止日起**90天**。如果我方的成交，参选有效期延长至合同验收之日。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公开比选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修改（如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公开比选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参选人的内容，我方同意公开比选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公开比选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成交资格。
6. 我方与其他参选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7. 完全理解采购人拒绝迟到的任何参选和最低参选报价不是被授予成交的唯一条件。
8. 如果我方在成交后未能按规定签订采购合同或在参选有效期内撤回参选，采购人保留追究权利。
9. 如果我方未对公开比选文件要求作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参选处理。
10. 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比选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11. 我方同意本项目不联合体投标。

**（注：本参选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参选）**

参选人名称（盖公章）：

参选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 **资格文件声明函**

**资格文件声明函**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关于贵方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参选邀请，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参选，提供公开比选文件中规定的服务，并承诺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清楚公开比选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现承诺在本次比选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质文件是准确、真实、有效的，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一切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参选人名称（盖公章）：

参选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所提交的参选文件标注的参选有效期一致。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

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营业执照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类型：

经营范围：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参选人名称（盖公章）：

地 址：

日 期：

注：法定代表人是指营业执照中注明的“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是指营业执照中注明的“负责人”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公司地址）的（参选人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 的 活动，提交参选文件及采购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作为参选人代表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被授权人（参选企业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附：

参选人名称（盖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参选人代表（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职务：

参选人代表（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1. **参选报价表**

**参选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采购内容 | 数量 | 参选总报价 |
| 2025级西藏班学生校服采 | 1批 | 元 |

注：1.参选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以人民币报价。

**3.请务必检查参选报价的单位、小数点位、数值与分项汇总是否一致。**

参选人名称（盖公章）：

参选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 **参选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产品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制造商、产地 | 制造商企业类型 | 数量 | 单价（元） | 合计  （元） | 质量  保证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数量合计： | | | 报价合计（元）： | |

注：

1. 如所参选产品为国产产品，则请在制造商企业类型请填写大型或中型或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型标准请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进行划分。

2.（参选人名称）为\_\_\_\_\_企业（请填写大型或中型或小型或微型，划型标准请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进行划分）。

3.以人民币报价。

4.此表为《参选报价表》的报价明细表，表中各合计项与参选报价表中的对应项均一致相符，如不一致以参选报价表为准。此表如有缺项、漏项，视为参选报价中已包含相关费用，采购人无须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5.该表格式仅作参考，参选人的详细报价表格式可自定。

6.评审小组认为参选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参选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参选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参选处理。

参选人名称（盖公章）：

参选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如有）**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比选要求内容 | 参选响应  详细内容 | 正/负/  无偏离 | 偏离  说明 | 参选文件响应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参选人必须对公开比选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号条款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响应详细内容和页码填写此表。**

备注：1.公开比选文件采购需求中标有“★”的指标均被视为实质性响应指标，参选人如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参选处理。

2.如公开比选文件采购需求上无标有“★”实质性响应指标的，无需填写该表格。

参选人名称（盖公章）：

参选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 **制造商或生产厂家声明函**

**制造商或生产厂家声明函**

**（参选人是所参选产品的生产厂家或制造商的适用）**

致：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我方参加 项目（项目编号： ）的参选，本次项目所参选【设备或产品名称】设备为我司生产制造、集成，我司是依法成立、有效存续的制造、生产单位。如获中标/成交，我司将按参选响应完成参选产品的生产供应及承担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特此声明！

                                               参选人名称（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 **参选人基本情况表（选填）**

**参选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 | | | | | |
| 地址 |  | | | | | | | | | |
| 法人代表 |  | | | | 职务 | |  | | | |
| 授权代表 |  | | | | 职务 | |  | | | |
| 邮编 |  | | 电话 | |  | | 传真 | |  | |
| 单位概况 | 注册资本 | 万元 | | 占地面积 | | M2 | | | | |
| 职工总数 | 人 | | 建筑面积 | | M2 | | | | |
| 资产情况 | 净资产 | | 万元 | |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 | | | |
| 负债 | | 万元 | |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 | | | |
| 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 | | | |  | | | | | | |
| 财务状况 | 年度 | 营业收入  （万元） | | 资产总额  （万元） | | 利润总额  （万元） | | 净利润  （万元） | | 资产负债率 |
|  |  | |  | |  | |  | |  |
| 证书情况 | 证书名称 | 证书等级 | | 发证单位 | | 证书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公司简介 |  | | | | | | | | | |

注：1．文字描述：企业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

2．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经营项目等；

3．如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1. **采购需求响应表**

**采购需求响应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需求比选内容 | 参选人响应详细内容 | 正/负/无偏离 | 偏离说明 | 参选文件  响应页码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10 |  |  |  |  |  |

备注：本表根据比选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的要求，除带“★”指标之外，参选人须逐条详细响应并作出标注“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正/负偏离”的请在偏离说明栏目中具体说明及填写页码。

1. **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人名称 | 项目内容 | 合同总价 | 签约日期及完成时间 | 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请按评审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 **本项目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名单**

**本项目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名单**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专业 | 经验年限 | 本项目拟担任职务及职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请按评审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 **▲重要性服务要求要求响应表（如有）**

▲**重要性服务要求要求响应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重要性服务要求要求比选内容 | 参选响应详细内容 | 正/负/无偏离 | 偏离说明 | 参选文件响应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参选人须对公开比选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号的重要性要求进行响应，响应详细内容和页码填写此表。**

备注：1、公开比选文件采购需求中标有“▲”的指标均被视为重要性要求，参选人如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可能导致严重扣分。

2、如公开比选文件采购需求要求中无标有“**▲**”重要性指标，请在表格上填写“无”。

1. **政策适用性说明（可选）（适用于强制采购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

**政策适用性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节能产品 |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 制造商 | 对应品目清单中的名称 | 认证证书编号 | 金额 |
|  |  |  |  |  |
|  |  |  |  |  |
| 节能产品金额合计 | | | |  |
| 比重=节能产品合计金额/参选总价 | | | | **%** |
| 节能产品证明材料见《参选文件》第 至 页。 | | | | |
| 环境标志产品 |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 制造商 | 对应品目清单中的名称 | 认证证书编号 | 金额 |
|  |  |  |  |  |
|  |  |  |  |  |
| 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合计 | | | |  |
| 比重=环境标志产品合计金额/参选总价 | | | | **%** |
| 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见《参选文件》第 至 页。 | | | | |

**注：**

1、“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是属于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参选人须填写所参选产品在对应品目清单中的名称及认证证书编号，并同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附后。

2、请参选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分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3、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 .cn/）上发布的为准。

**格式23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格式可自定）

**格式24质量保障方案**

**质量保障方案**

（格式可自定）